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对所持德利国际有限公司 78.15%股权
注入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、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将所持德利国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利国际”）78.15%股权注入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消防”）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事前审核，本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Sharp Vision Holding Limited将所持德利国际78.15%股权注入中国消防的关联交易，我们认为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属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；

2、我们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。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
3、同意有关方案，同意提交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

独立董事：

潘承伟

潘正启

王桂壖